

# 國立臺灣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學校衛生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本校校總區第二會議室

出席：教務長 陳泰然（洪泰雄代）、總務長 陳振川（童鈺斐代）、醫學院院長 陳定信、附設醫院院長 林芳郁（嚴崇仁代）、公共衛生學院院長 王榮德（請假）、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所長 詹長權（請假）、附設醫院家庭醫學部主任 陳慶餘（請假）、員工醫藥互助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昱男、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主任 嚴崇仁

列席：附設醫院檢驗醫學部主任 蔡克嵩、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衛生組組長（醫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教授）鄭尊仁（鄭文誠代）、附設醫院感染控制中心 內科部醫師 陳宜君、人事室主任 江元秋、研發會研究計畫管理組組長 李秀玲（請假）、事務組主任 茅增榮、註冊組主任 洪泰雄、研教組主任 戴娟姿、學術交流中心主任 周家蓓（郭芑代）、課務組主任 黃滄生、進修推廣部主任 林嬋娟（瞿淑生代）、僑外室主任 周漢東、學生住宿服務組主任 竇松林、生活輔導組主任 葉仲基（王沛菁代）、課外活動指導組主任 謝尚賢（請假）、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 高淑芬（郭碧雲代）、出納組主任 許雪娥、會計室主任 黃日暉、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 校醫 林俞佳

主席：黃學務長宏斌

紀錄：陳立梅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略）

參、報告事項（略）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部分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已於 93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屆滿，相關防疫措施略有調整，本校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中「流行性感冒盛行期防疫措施與發燒者處理原則（附件 1-1）」，「後 SARS 時代校園傳染病防治守則（附件 1-2）」等規範修正調整。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措施計畫」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肆、傳染病防治要點 一、臺灣大學流行性感		
冒盛行期 SARS 防疫措施與發燒者處理原則（附件 1-1）。 二、臺灣大學後 SARS 時代校園傳染病防治守則（附件 1-2）。 三、國立臺灣大學結核菌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附件 2-1）及開放性肺結核病患接觸者之管理流程圖（附件 2-2）。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臺灣大學流行性感 冒盛行期 SARS 防疫措施 與發燒者處理原則(附件 1-1)	一、臺灣大學 SARS 防疫 措施與發燒者處理原則 （附件 1-1），本原則由本 校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 依政府最新公告之防疫 措施或規定決定啟動時 機。	防疫措施宜隨疫情調整，部份高度動 員之防疫流程與方案需審慎增訂適用 時機，以免平時過於嚴苛造成人員不 便與資源浪費，或需要時過於鬆散防 疫不力。不論是否在流行性感 冒盛行期只要 SARS 疫情再度爆發，皆應配 合政府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或規定決 定啟動此原則之時機。
伍、各工作流程 一、疫情通報流程（附件 3-1）。 二、發燒就醫流程（附件 3-2）。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二、發燒就醫流程(附件 3-2)	二、特定傳染病流行期間 發燒就醫流程（附件 3-2），本原則由本校校園 傳染病防治小組依政府 最新公告之防疫措施或 規定決定啟動時機。	此流程除了 SARS 流行期間外，未來 新興傳染病流行時，亦可能採取類似 流程，修訂條文將適用時機限定在特 定高傳染力且高致死率之呼吸道傳染 病流行期，而不僅侷限於 SARS。

修訂附件		
附件 1-1 國立臺灣大學流行性感感冒盛行期 SARS 防疫措施與發燒者處理原則		
原標題	修訂後標題	說明
國立臺灣大學流行性感感冒盛行期 SARS 防疫措施與發燒者處理原則	國立臺灣大學 SARS 防疫措施與發燒者處理原則	不論是否在流行性感感冒盛行期，皆需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或規定適時啟動此原則，故配合條文修訂更改標題名稱。
附件 1-2 國立臺灣大學後 SARS 時代校園傳染病防治守則		
附件 1-2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1. 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勿隨地吐痰便溺，勿與他人共用餐具、剃刀或刷牙工具，用餐前要洗手；若有性生活，請維持單一固定性伴侶。	1. 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勿隨地吐痰便溺，勿與他人共用餐、剃刀或刷牙工具，餐前便後要洗手；若有性生活，請維持單一固定性伴侶，必要時應全程使用保險套。	依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疾病管制局安全性行為宣導教育中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是重點，也是避免愛滋病最佳方式，應提醒同學自我保護。
11. 當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呼吸急促、腹瀉、肌肉酸痛等身體不適症狀時，請勿前往公共場所，可向保健中心或 177 專線詢問有關就醫事項，並請洗淨雙手、戴上口罩儘速就醫，就醫後也請每日記錄體溫及其他身體狀況，務必與保健中心保持聯絡，以追蹤後續病情之發展。若是醫師建議您需要隔離時，也請您主動與保健中心聯絡。保健中心聯絡人：何小姐（電話：3366-2167，傳真：23634995，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fionaho@ntu.edu.tw">fionaho@ntu.edu.tw</a> ）。	11. 若有持續發燒、咳嗽、呼吸困難、呼吸急促、腹瀉、肌肉酸痛等身體不適症狀時（尤其是近期內曾出國者），請請洗淨雙手、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且和保健中心聯繫。若是醫師建議您本人需要隔離或是告知罹患傳染病時，也請您主動與保健中心聯絡。保健中心聯絡 3366-2155, 3366-2175 或 3366-9595，傳真：2363-4995，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shmc@ntu.edu.tw">shmc@nt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ccms.ntu.edu.tw/~shmc/">http://ccms.ntu.edu.tw/~shmc/</a> 。	目前非 SARS 流行期間，但是對可能罹患傳染病者，包括罹患境外移入或新興傳染病者，仍需提高警覺，避免疫情擴大。177 專線目前已停話，SARS 疫情 B 級或 C 級時才會啟用。

<p>12.當您要出國時，請事先上網查詢出國地點之疫情資訊與防疫建議，疾病管制局旅遊防疫網網址</p> <p><a href="http://www.cdc.gov.tw/travel/travel.htm">http://www.cdc.gov.tw/travel/travel.htm</a>。旅遊返台後請通知所屬系所或單位之緊急通報聯絡員(名單與聯絡方式請至</p> <p><a href="http://mis.cc.ntu.edu.tw/emmcon/adm.htm">http://mis.cc.ntu.edu.tw/emmcon/adm.htm</a> 查詢)，並於十日內請依政府規定確實執行自我健康管理，每日測量體溫，且注意是否有任何身體不適症狀。若十日期間無發生任何異狀，請於期滿後再通知所屬系所或單位之緊急通報聯絡員。若有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請儘速通知緊急通報聯絡員並與保健中心聯絡。</p>	<p>12.當您要出國時，請事先上網查詢出國地點之疫情資訊與防疫建議，疾病管制局旅遊防疫網網址</p> <p><a href="http://www.cdc.gov.tw/travel/travel.htm">http://www.cdc.gov.tw/travel/travel.htm</a></p> <p>。旅遊返台後若有發燒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請儘速通知所屬系所或單位之緊急通報聯絡員並與保健中心聯絡。在特定傳染病流行期間，如疾病管制局規定入境者需自我健康管理，每日測量體溫，也請配合辦理。</p>	<p>目前入境已無強制自我健康管理，但仍需注意健康狀況。</p>
<p>附件 3-2 發燒就醫流程</p>		
<p>原標題</p>	<p>修訂後標題</p>	<p>說明</p>
<p>發燒就醫流程</p>	<p>特定傳染病流行期間發燒就醫流程</p>	<p>此流程除了 SARS 流行期間外，未來新興傳染病流行時，亦可能採取類似流程，修訂條文將適用時機限定在特定高傳染力且高致死率之呼吸道傳染病流行期，而不僅侷限於 SARS。</p>

決議：修訂後條文如上。

**提案二：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提：「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草案，請 討論。**

說明：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雇主於雇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本校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教職員工於入校服務或研究（包括外籍人士），均需檢附公立醫院、區域醫院等級以上之醫療院所或慢性病防治院所三個月內之胸部 X 光報告，或接受本校建議與安排之胸部 X 光檢查。」。爰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草案。

**「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依據學校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本校結核病感染防治與管理辦法等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目的與法源依據。
第二條	新生健康檢查由學務處衛生保健及醫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負責規劃與實施，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本中心共同規劃，由本中心實施，並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	明定執行單位與權責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 一、學士班新生、轉學生及碩博士班新生。 二、新進教職員工、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客座教師、訪問學者、約聘僱人員及全職工讀生等。	明定實施檢查之對象。
第四條	本中心應委託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公告指定之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實施碩博士班	明定檢查之醫療院所與人員資格等。

條文	條文內容	說明
	<p>新生、新進教職員工、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客座教師、訪問學者、約聘僱人員及全職工讀生等之一般體格檢查。前項醫療機構，應指派合格醫事人員執行相關檢查工作。</p>	
第五條	<p>檢查之項目及方法，原則上依下列辦法或規則辦理，由本中心會同校內相關單位統一訂定，並上網公告。</p> <p>一、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p> <p>二、新進教職員工、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客座教師、訪問學者、約聘僱人員及全職工讀生：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辦理。</p> <p>三、碩博士班新生：原則上兼採前述辦法與規則辦理。</p> <p>四、受檢者若為外籍人士：</p> <p>（一）在校時間三個月以內者，需於申請來台時繳交符合疾病管制局規定之外籍人士辦理居留或定居時體檢之健檢項目之報告書。</p> <p>（二）在校停留時間三個月以上者除依疾病管制局規定之項目辦理外，尚需依其身份兼採前列規定之檢查項目辦理，於申請來台時繳交完成所有規定健檢項目之報告書。</p>	<p>明定檢查之項目、方法等。</p>
第六條	<p>健康檢查或一般體格檢查實施時間為註冊前或到職一個月以內，未依規定完成檢查者，視為註冊或報到手續未完成。</p> <p>應受檢者如提出到職前三個月內於第四條規定之醫療機構體檢證明者，得免重覆實施相關檢查，唯檢查內容必須涵蓋第五條規定之項目。</p>	<p>明定檢查之實施時間、規定等。</p>
第七條	<p>本中心應於新生入學及新進人員到校時，進行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做成紀錄。</p> <p>健康基本資料應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相關資料。</p>	<p>明定於新生及新進人員入校時，應辦理健康基本資料調查，並規定調查之項目。</p>
第八條	<p>本中心辦理健康檢查或一般體格檢查前，應通知受檢者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並請其將健康基本資料及平日健康狀況，提供檢查人員參考。</p>	<p>明定辦理檢查前應進行通知及說明。</p>
第九條	<p>本中心應於實施健康檢查或一般體格檢查後，將檢查結</p>	<p>明定對於檢查結果</p>

條文	條文內容	說明
	果通知受檢者。 檢查記錄卡與體檢結果由本中心建檔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所有健康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凡受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之人員，其體格檢查結果並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建檔管理。	應進行通知作業，並規定結果保存期限與管理單位。
第十條	本中心對於健康檢查或一般體格檢查結果，發現異常者，應採取下列相關措施： 一、實施健康指導，輔導受檢者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查及適當矯治，並予追蹤。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三、對罹患特殊疾病者，應進行個案管理，並妥善安排其參與之活動或工作。 體格檢查異常項目可能因工作環境或職業暴露惡化者，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進行健康管理。 前列處理措施執行過程，應妥為紀錄。	明定對於檢查結果異常人員，應採取處理措施及記錄。
第十一條	本中心應將健康檢查或一般體格檢查及矯治結果，予以記錄並建檔、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受檢者之健康安全，並依檢查結果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明定對於檢查及矯治結果，應採取健康管理工作。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學校衛生委員會決議，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施行及修改方式。

**決議：**修訂後草案條文如上。

#### 肆、臨時動議

**學生住宿服務組實主任提：**住宿學生發生傳染病時，需隔離住宿，其隔離住宿場所宜以何處為宜，請討論。

**決議：**由附設醫院感染控制中心安排住進附設醫院，出院後則改住其他學生宿舍。

#### 伍、主席結論（略）

#### 陸、散會